

新北市政府公庫代為撥付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申請書

貴府核發 **103 板 建字第 0000** 號建造執照 (**104 板**使字第 **0000** 號使用執照) 公寓大廈，業依規定完成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手續，並完成管理組織報備成立，茲檢附下列書件，請將本建照起造人提存於貴府保管專戶之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(含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綠建築管理維護費 智慧建築管理維護費) 撥付至本管理組織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依序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保管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印領清冊 (一式二份)。【(民)表二】
- 二、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紀錄 (一式三份)。【(民)表三】
- 三、公寓大廈(社區)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表 (一式三份)。【(民)表四】
- 四、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(起造人)。【(民)表五】
- 五、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(公寓大廈)。【(民)表六】
- 六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(公文及報備證明)。
- 七、使用執照影本 (可於本府調閱者免附)。
- 八、公庫代收證明影本。
- 九、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。
- 十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管理委員會名稱：**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**

(或管理負責人)

用印：

員管寓真
會理大誠
印委廈公

福曾
印幸

中 華 民 國 **104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